

人、物、机器：重思“机器问题”与机器人权利——专访大卫·贡克尔

蓝剑锋

摘要

面对当代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快速发展所带来的伦理与制度挑战，“机器问题”不再只是技术治理中的一项边缘议题，而是对现代道德与法律本体论的根本拷问。大卫·贡克尔在《机器问题》《机器人权利》与《人、物、机器》等著作中，通过追索西方法律—道德传统中“人—物二分”的形成与演化，指出围绕“机器人权利”的诸多争论，实际上暴露出既有分类方式在多主体社会—技术组合体中的失效。访谈围绕“机器问题”的思想谱系、“人—物—机器”关系的重构、复杂人机系统中的责任分配困境以及亲密关系与日常生活场景中的智能人造物展开。在中国与全球多元语境的交叉视野下，贡克尔主张以“关系性转向”来重新思考权利与责任，反思道德圆圈的历史性扩展及其盲点，进而为二十一世纪的道德与法律本体论提供一种开放的、多元对话式的重构路径。

关键词

机器问题、人机关系、人—物二分、机器人权利、人工智能伦理

作者简介

蓝剑锋，上海交通大学媒体与传播学院博士研究生。电子邮箱：jeff_lan@sjtu.edu.cn。

Person, Thing, Robot: Rethinking the Machine Question and Robot Right — An Interview with David J. Gunkel

LAN Jianfeng

Abstract

In the context of contemporary debates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robot ethics, the “Machine Question” has moved from the margins to the center of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concern. Rather than treating intelligent artifacts as a purely technical problem, David J. Gunkel’s work in *The Machine Question*, *Robot Rights*, and *Person, Thing, Robot* interrogates the modern moral and legal ontology built upon the person-thing binary. He shows that controversies over “robot rights” expose the limits of existing classificatory schemes when responsibility and agency

are distributed across complex socio-technical assemblages. This interview traces the intellectual trajectory of the Machine Question, examines Gunkel's proposal to rethink the person-thing-robot nexus, and discusses the difficulties of assigning accountability in human-AI systems, as well as the emerging roles of intelligent artifacts in intimate and everyday contexts.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Chinese and other non-Western perspectives, Gunkel calls for a relational turn in ethics and law, urging us to reconsider the historical expansion and blind spots of the moral circle and to envision a reconstructed moral and legal ontology adequate to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Keywords

Machine Question, human-AI relations, person-thing binary, robot right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thics

Author

Jianfeng Lan is a PhD candidate in the School of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Email: jeff_lan@sjtu.edu.cn.

被访谈者的学术简介

在当代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伦理研究中，“机器问题”（Machine Question）已不再是一个边缘议题，而成为反思人类—技术关系的核心切口。大卫·贡克尔（David J. Gunkel，下称“贡克尔”）教授，堪称这一议题上最具代表性的学者之一。他是美国北伊利诺伊大学（Nor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传播学系杰出研究教授（Distinguished Research Professor）兼系主任，《齐泽克研究国际期刊》执行主编与联合创始人。主要研究领域包括技术哲学、数字媒体伦理、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伦理、算法与平台治理等。代表性著作有《机器问题》（贡克尔，2012）、《机器人权利》（贡克尔，2018）、《人、物、机器》¹（Gunkel，2023）、《海德格尔论媒介》（贡克尔，泰勒，2014）等。

当智能人造物（intelligent artifacts）具备越来越强的社会性与行为能力时，传统以“人—物二分”（person-thing binary）为基础的道德与法律本体论是否仍以支撑我们的规范判断与制度安排？在贡克尔看来，“机器人是否应当享有权利”并不是一个可以用“是”或“否”简单回答的问题，而是一块用来检验我们如何划分主体与客体、如何界定责任边界的试金石。围绕“人—物—机器”展开的讨论，也因此不只关涉人工智能技术治理，更牵连到我们如何回顾奴隶制度、动物权利、环境伦理等长期议题。

本次访谈于2025年11月在线上进行。访谈中，笔者与贡克尔教授围绕“机器问题”的理论谱系、《人、物、机器》一书的核心论证、机器人伴侣带来的人机亲密关系、人—物—机器之间的责任划分，以及非西方语境下关系伦理与集体责任的启发等议题展

开对话。通过将这些讨论置于中国传播研究与技术治理实践的语境之中，我们也尝试思考：当智能人造物逐渐进入日常生活与制度设计的细部，我们究竟需要怎样一种更新的“人—物—机器”想象。

一、从互联网研究到“机器问题”：研究缘起与理论谱系

作者：您的研究长期以来一直在挑战我们如何界定“人类”“技术”与“道德关怀”之间的边界。从《机器问题》到《机器人权利》，再到《人、物、机器》，您已经构建了一个非常独特而完整的三部曲。您能否先谈谈，这条研究路径最初是如何展开的？有哪些个人经历或思想上的契机，让您意识到，“机器问题”不仅是一个技术问题，同时也是一个道德与哲学问题？

贡克尔：这是一个非常关键的切入点。这个故事其实可以从几条不同的线索来讲，其中一条更偏向个人学术发展的“背景故事”。我在本科阶段主修的是环境伦理（environmental ethics），之后在研究生阶段转向法德大陆哲学（French and German continental philosophy），特别是德里达（Jacques Derrida）、列维纳斯（Emmanuel Levinas）等人的工作。与此同时，我在早期也参与过一些人工智能项目的开发。不过在学术生涯的前几年，我的兴趣主要还是集中在互联网研究上。

大约在2006年前后，由于深度学习（deep learning）和人工神经网络（artificial neural networks）的突破性进展，AI再次变得令人兴奋。我当时在思考的是：在“互联网”之后，下一轮重大的社会—技术转折会是什么？很快就越来越清楚，AI很可能就是那个“next big thing”。于是我开始系统梳理当时关于AI的讨论。这一次，我想“摸一摸时代的脉搏”，看看人们究竟在谈些什么。很快我发现，当时关于AI的伦理讨论几乎都集中在“责任”上：AI系统做出的决策由谁负责？这些决策如何影响人类用户和社会？

责任当然是任何道德问题中极其重要的一面，但它只是“硬币的一面”。只要我们在讨论道德议题，就总会同时面对硬币的另一面——权利（rights）的问题。如果某个存在可以被视为道德行动者（moral agent），它通常同时也是道德受体（moral patient），也就是说，它不仅需要为自己的行为负责，同时也可能是我们负有义务与责任的对象。因此，我在《机器问题》一书中提出的核心问题是：AI系统及其他人工智能体（AI agents）在我们的道德框架中，是否拥有某种“地位”或“位置”？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么我们是否，以及在何种意义上，“对其有所亏欠”？

当我以这种方式重新提出问题后，后续的研究就顺势快速展开了。我开始越来越关心：如果我们不仅认真对待责任这一面，同时也认真对人造物（artifacts）可能提出

的权利诉求或道德主张，会发生什么？沿着这条线索，最初的“机器问题”逐渐引向关于机器人权利的辩论，并最终在《人、物、机器》一书中汇聚为一个更大的问题：支撑这些争论的，是怎样一套道德与法律本体论，而这套本体论本身又需要怎样被重新审视与重构？

二、人—物二分的历史与机器人权利争论

作者：在《人、物、机器》这本书中，您主张我们不应该简单地在“人”（person）和“物”（thing）之间做一个非此即彼的选择。相反，您质疑的是，理所当然进行二元划分的那些前提性假设。为什么“人—物二分法”（person-thing dichotomy）会如此根深蒂固？如果我们继续在这一框架之内思考，可能会面临怎样的问题？

贡克尔：在西方的道德与法律体系里，我们继承的是一套来自罗马法的划分方式。二世纪的法学家盖约（Gaius）曾经把法律世界分为两大基本范畴：一类是“person”，也就是法律主体；另一类是“thing”，即法律客体，可以作为财产被拥有和处置。这种区分提供了一种非常方便的方式来组织整个法律宇宙。当我们遇到某个存在时，首先要问的是：它是不是另一个“person”，必须被尊重且我对它负有义务？还是说，它只是一个“thing”，可以用来为我所用，甚至被任意消费和滥用，而不需要承担额外的道德考量？

这个二分结构在过去两千多年的时间里运作得非常有效，并且不仅塑造了西方法律传统，还通过全球化和殖民等过程，被嵌入到世界上许多其他法律体系之中。也正因为它长久以来这么“好用”，人们往往已经习惯于不再追问它的前提，把它当作一种近乎自然的世界划分方式。

但今天我们所处的情境已经不一样了。越来越多的存在开始冲击这条边界。非人动物（non-human animals）就是一个非常典型的例子。很长一段时间里，它们只是食物、衣物或者实验材料，是可以被随意处置的“资源”。近几十年，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意识到，至少某些动物拥有复杂的情感与认知生活，这推动了动物权利（animal rights）运动，也改变了我们理解自身责任的方式。对许多人来说，一条狗已经不只是财产，而是家庭成员。真正发生变化的，并不是这条狗本身，而是我们理解世界的概念框架。

我认为，在AI系统和机器人身上，类似的事情正在发生。当人们与AI伴侣建立某种友谊，在看护场景中依赖社交机器人，或者日常里自然地与语音助手对话时，他们往往不会把这些东西仅仅体验为“工具”。这些系统在日常生活中逐渐占据了一种社会位

置。这并不意味着它们在严格意义上已经成为“persons”，但确实说明，简单的人—物对立已经不足以描述正在发生的事情。

所以，从这个角度看，真正的问题并不在于机器人，也不在于动物，而在于这套二元结构本身。它一方面曾帮助我们组织世界，另一方面也画出了边界，令我们难以用一种负责任的方式容纳那些新的存在。所谓“机器问题”，归根结底并不仅仅是在问“机器人究竟是什么”，而是在逼我们回头审视：我们的这些分类与概念，到底正在对我们人类自身做些什么。

三、复杂人机系统中的责任分配与“多手问题”

作者：您的一项重要洞见是，围绕“机器人权利”的争论本身可能就问错了问题。您指出，单纯纠缠于“要不要给机器人权利”，反而遮蔽了一个更关键的层面：在复杂的人机系统中，责任究竟是如何被分配和承担的。在您看来，在这样的情境下，什么样的问责模型才既公平，又切合实际？

贡克尔：在传统的理解中，我们往往把技术视为单纯的工具，是人类用来作用于世界的某种东西。在这种框架下，技术本身被看作价值中立，所有道德重量都落在“人类使用者”身上。最常见的例子就是锤子：你可以用锤子建造一所房子，也可以用它去伤害他人。但无论结果如何，我们通常不会认为“锤子”负有道德责任，真正需要负责的是使用它的人。

问题在于，我们试图把同样的“工具主义模型（instrumentalist model）”一路套用到越来越复杂的系统上。随着技术变得更有能力、更具自主性（autonomous）、更加社会化，这个模型本身开始显得十分吃力。比如一个大语言模型（large language model）：当你给它一个提示，它生成了一段精彩或者颇有争议的文本时，谁才算是这段文本的“作者”？是你？是算法？是工程师？还是那些为系统提供训练数据的无数人？在这里，“作者”已经不再是一个可以轻易指认的单一主体。

这种困难其实在更早的系统中就已经显现。以DeepMind公司的AlphaGo机器人为例：当它战胜人类围棋冠军时，记者问工程师：“到底是谁赢了？”工程师的回答是，他们自己根本没有那样的棋力，也并不明白系统是如何算出那些着法的。与此同时，把胜利简单归功于“算法”，好像它是一位人类棋手，又显得过于激进。那么，在这样的情形下，我们究竟把责任放在什么位置上？

微软的聊天机器人Tay是另一个广为人知的案例。它以一种“学习系统”的身份于2016年在社交平台Twitter（现改名为“X”）上线，设定目标是从与用户的互动中学习

语言习惯。但在不到24小时之内，Tay就开始输出种族主义和仇恨言论。微软工程师显然并不打算制造一个“新纳粹聊天机器人”，但呈现出来的行为却是如此。于是我们又不得不追问：问题出在设计者？在向它输入仇恨话语的用户？在训练数据？还是在这些因素交织而成的整体之中？

哲学家把这类状况称为“多手问题”（the many hands problem）：一个结果是由设计者、部署者、用户、数据以及技术架构等多重要素共同生成的，以至于很难将责任干净地归结给某一个具体个人（Thompson, 1980）。我们现在的道德与法律问责框架，往往假定存在一个清晰的行为主体和一项清晰的行为，而这与现实中的社会—技术组合体（socio-technical assemblages）已经严重错位。

正因为如此，我认为我们需要一套能够反映这种现实的新责任模型。它应该要求我们不再只是寻找某一个“替罪羊式”的个体，而是把责任理解为在系统、制度与设计选择之间被“分布”的某种东西；同时也要重新思考法律责任（legal liability）、公司问责（corporate accountability）和职业伦理（professional ethics），在一个技术已经远远超出“单纯工具”、却又尚不足以被视为“完整道德人格”（full-blown moral persons）的环境中，如何重新安排这些问责机制。

四、关系伦理视角下的人机互动、拟人化与技术他者

作者：在中国，围绕AI的公共讨论往往强调集体福祉、社会和谐，以及把技术发展本身视为一种道德事业。同时，人们在日常生活中也越来越多地与AI伴侣和服务机器人互动，例如从数字助理到智能看护设备。在您看来，这些中国经验会如何挑战或丰富我们对于“机器问题”的理解？您在《人、物、机器》中提出的理论框架，能否被调整用于那些以关系伦理和集体责任为核心价值的社会？

贡克尔：我认为，中国以及其他非西方语境中的这些发展非常重要。因为在《人、物、机器》的结尾，我得出的一个核心结论就是：我们很可能需要一种更加“关系性的伦理”（relational ethics）。在许多西方道德哲学传统中，我们的基本做法，是把注意力放在“个体具有什么属性”上。我们会问：这个存在是否理性（rational）？是否有意识（conscious）？是否具备感受能力（sentient）？如果答案是肯定的，我们往往就说，它应当被视为一个“像我们一样的人”，因此值得纳入道德关怀。

这种“属性路径”（properties approach）在历史上牵动了许多扩展“道德圆圈（moral circle）”的努力。边沁（1789/2009：330）那句著名的追问——“它们能否感受痛苦？”（Can they suffer?）——就是一个典型例子。受苦能力因此被视为一种关键

属性，能否进入道德共同体，就看是否具备这种属性。类似的论证也会围绕语言能力、自我意识或自主性展开。

但这种路径有不少问题。首先，我们并不能就“哪一种属性才是决定性的”达成共识，是理性、语言、意识，还是感受性，抑或其他？其次，这些属性本身在概念上就不清晰。你问十位哲学家“意识是什么”，很可能会得到十种不同的答案。第三，即便我们勉强就某个定义达成一致，在经验上又如何识别？我们没有办法“打开”另一个存在，直接看到里面是否有意识或某种内在属性，只能依赖行为线索和解释，而这些永远可能出错。

正因为如此，我主张我们需要在伦理上进行一次“关系性转向”（relational turn）。在这里，非西方思想传统——例如中国的儒家思想，以及世界各地的原住民宇宙论（Indigenous cosmologies）——提供了非常重要的理论资源。在这些框架中，道德生活的核心不在于某个个体“内部”拥有什么属性，而在于它所处的角色（roles）、关系（relationships），以及构成共同体的关系网络（web of connections）。

其实，“person”一词本身就指向这一方向。它的拉丁语词根“persona”，原本指的是古希腊—罗马戏剧中演员所戴的面具。也就是说，“person”最初讲的是一个人在社会戏剧中扮演的角色，而不是某种孤立的内在本质。如果我们认真对待这一点，那么“谁是person？”这个问题，就不再只是关于一个存在“内部有什么”，而更是关于它在关系网络中如何发挥作用。

从这个角度出发，我们也可以重新思考“机器人权利”。在许多西方语境中，“rights”通常被理解为个体性的权利主张（individual entitlements）。但英文中还有另一个词“rites”，指的是结构化社会关系的礼仪、仪式和实践。我曾提出，我们不妨从这个意义上来思考“robot rites”：与其只关注机器人作为个体拥有什么权利，不如关注它们在我们共享的社会世界中应当扮演什么样的角色，以及围绕这些角色存在怎样的关系性期待。像中国这样更明确强调关系与集体价值的语境，实际上可以帮助我们以非常具体的方式，发展和细化这种关系伦理。

作者：如今，AI伴侣和社交机器人正在重塑人们体验亲密和哀悼的方式。这些情感关系究竟揭示了“我们是谁”？又对设计者和研究者提出了怎样的责任要求？

贡克尔：目前最常见的解释是：用户在“拟人化”（anthropomorphizing）这些系统——他们把本不属于人造物的、类似人的特质投射在这些系统身上。于是，设计者被告诫说：“不要设计那些会鼓励拟人化的机器人。”用户也被告诫：“不要天真，不要拟人化这些东西。”在我看来，这样的回应既显粗糙，也不公平。

拟人化并不是一个可以简单消除的“漏洞”（bug），而是人类社会性的一项“特征”（feature）。我们在理解他者时，不可避免地会以自身经验为模板，因此我们不仅会对机器拟人，我们同样会对动物拟人：我们对狗、猫说话，用人的方式解读它们的行为。而当某些人造物进入我们的社会空间时，我们几乎一定会以类似的方式去理解它们。无论对象是人、是动物，还是技术，这都是我们理解“他者”的一般路径。

有一个来自军事领域的例子很典型。在伊拉克和阿富汗，美军士兵使用履带式小型机器人——爆炸物排除机器人（Explosive Ordnance Disposal, EOD robots）——去接近并拆除路边炸弹。这些机器人在设计之初，纯粹是为了“完成任务”，也就是让士兵与危险保持距离。但随着时间推移，士兵开始给这些机器人起名字，甚至授予战场军衔。有报道曾经指出，在某些情况下，士兵会冒着生命危险冲上前线去“营救”一台正遭受攻击的机器人。重要的是，这些士兵一点也不天真，他们非常清楚机器人是什么、为什么在那儿。然而在特定的战斗小队语境中，机器人逐渐成为“队友”，成为小队的一员，它的“生命”对他们而言具有某种重要性。

所以，拟人化是从人类这一侧涌现出来的。无论系统是否被刻意设计用来激发这种反应，它都会发生。当然，某些设计选择确实可以强化或弱化这种倾向。对设计者来说，挑战不在于“消除拟人化”——那是不可能的——而在于承认它必然会发生，并对系统在现实中可能被如何接收与理解承担责任。对用户来说，挑战在于意识到自身的这种倾向，保持反思与批判，清楚地看到我们与这些系统建立的关系既带来潜在收益，也伴随潜在风险。

简言之，所有参与者——设计者、公司、监管者以及用户——都必须把拟人化视为人机互动中一个不可避免的、需要被认真管理而不是简单谴责的组成部分。

五、应用场景、行动实践与“机器问题”的未来方向

作者：如果把视野拉长到未来二十年，您认为“机器问题”会首先在什么场域被具体地加以界定和回应？会是在法庭、课堂、诊所，还是在日常家庭生活中？从您的角度出发，您希望下一代学者更加关注什么？

贡克尔：我倾向于认为，许多真正具有决定意义的转折，最终会首先发生在法律领域。关于AI和机器人地位的问题，很可能会通过立法、规制和司法判决逐步被厘清，而这些过程在表面上往往显得相当琐碎。

科幻作品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戏剧化的“机器人权利”叙事。这一叙事可以追溯到捷克作家卡雷尔·恰佩克（Karel Čapek）1920年创作的戏剧《罗梭的万能工人》

(*Rossum's Universal Robots*)，这也是我们第一次看到“robot”这个词(Čapek, 2004)。在那部戏以及后来众多电影和小说中，机器人一开始总是为人类劳动，随后反抗奴役、发动起义，最终要求作为“平等者”被承认。我们在《银翼杀手》(*Blade Runner*)、《太空堡垒卡拉狄加》(*Battlestar Galactica*)等作品中都能看到这一叙事的不同变体。这类故事固然精彩，但我并不认为现实中的“机器人权利”会以这种方式出现。

事实上，这一过程已经在发生，只不过方式朴素得多。在美国若干州，例如，地方立法机构已经通过法律，赋予在人行道上运行的送货机器人以“行人”(pedestrian)的法律地位，而且仅限于非常具体的用途。理由很简单：当一台自动配送机器人被汽车撞倒时，我们需要一个清晰的责任分配框架，而关于行人的法律早已存在。于是立法者在事实上说的是：“在这个具体情境下，机器人应当被视为行人，并享有与此相应的权利与责任。”这并不意味着机器人可以投票，或者享有广义上的“人权”；它只是一种为了处理现实问题而设置的高度限缩的法律虚构(legal fiction)。

我认为，这在某种意义上就是未来的一个缩影。随着时间推移，我们会不断调整既有法律范畴，以容纳AI系统和机器人在特定领域中的存在——例如交通、医疗、劳动、数据保护等。通过这种渐进过程，这些系统会逐步获得不同类型、范围有限的权利与责任。某一天，我们也许会回过头说：“看，机器人已经拥有权利了。”但到那时，我们会发现，这些权利其实是通过一系列零碎的法律调整逐渐累积起来的，而非源自某一个“革命性时刻”。

这对下一代学者意味着：对法律实践、政策辩论和AI日常使用情境的细致观察，将与高层次的规范理论思考同样重要。我们需要那些能够在规范理论与制度细节之间来回穿梭，并且能在不同文化与法律传统之间展开对话的研究者。

作者：我们已经看到，一些拟人化程度很高的人形机器人正在进入家庭空间，承担家务劳动或看护工作。随着更多此类机器人进入人们的家中，您认为它们的法律与道德地位会随之发生变化吗？

贡克尔：我认为，无论是在日常经验层面，还是在法律实践层面，都会发生变化。也许我们可以先从狗，而不是从机器人谈起。在人类历史的很长一段时间里，狗主要被当作“工作动物”：它们帮忙放牧、参与狩猎、守卫财产等等。在现代，很多狗进入了“家庭内部”，住进了人类的家。一旦发生这种空间上的转换，它们的地位也随之改变：从“工具”转变为“伙伴”和“家庭成员”。

与此形成对比的是猪。从许多指标来看，猪在智力和情感反应上都可以被认为

与狗相当。但在大多数社会中，猪依然是食物，而狗却是家人。关键差异并不在于“内在能力”，而在于社会位置（social position）：一个住在圈舍里，另一个住在屋子里。

我有理由相信，随着机器人被整合进家庭生活，类似的情形也会出现。一台在家中“居住并工作”的机器人，很可能会被视为“一个超越工具的存在”——单单因为它处在一个与人类亲密接触的日常生活之中。这并不意味着它在法律上会成为“person”，但在实践上，它很可能会像狗一样，被视为某种意义上的家庭成员。

在法律层面，这势必会提出新的问题。许多家用机器人都是云端连接的：它们持续采集数据，并与厂商运营的服务器进行通信。如果这样的机器人被安置在家庭空间中，记录着声音、动作、生活习惯甚至亲密互动，我们就必须追问：这些数据最终流向何处？由谁访问？是否可能被用于定向广告、监控或其他用途？

有些法律学者提出，这类设备或许需要某种形式的“隐私权”（right to privacy），并不是为了设备本身，而是为了保护与其共同生活的人类。如果设备在法律上被承认拥有“不披露特定数据”的权利，那么回传至母公司的数据流就可以被限制。这会成为一个相当引人注目的例子：在某些情况下，为人造物赋予某种权利——或者至少给予其某些法律保护——反而可能成为在网络化环境中保护人类利益的前提条件。

作者：最后，如果您对整个“机器问题”研究计划做一个凝练的总结，在今天，“认真对待机器”（take machines seriously）究竟意味着什么？

贡克尔：我会说，我们当前面临的挑战，在AI问题上如此，在许多长期被牢牢放置在“物的一侧”的存在上也是如此，都是在重新思考我们如何划定“人—物”的界线。数个世纪以来，那些掌握权力的人声称自己拥有决定权：谁可以被算作人，谁只能被视为物——无论我们谈的是女性、奴隶、被殖民群体，还是动物与自然环境。

AI和机器人揭示的是，这一整套本体论框架本身已经承受着巨大的压力。因此，“机器问题”并不只是关于机器，它首先是关于“我们”的问题。它在追问的是：将世界划分为人与物，这样的做法在今天是否仍然站得住脚？以及，这种划分在历史上是如何被用来为排斥和压迫提供正当性的。认真对待机器，意味着承认机器迫使我们正视自身道德与法律本体论中的局限和盲点。

从历史上看，我们一次又一次看到“道德圆圈”的扩张——那些长期被归入物一侧的存在，逐渐被纳入其中：某些动物、自然环境中的诸多要素，如今也许还要加上一部分人造物。在这个过程中，最紧迫的任务或许并不是要立刻决定机器人究竟是人还是物，而是要问：这道二元边界本身是否还足以应对我们所身处的复杂世界。

AI和机器人并不属于某一个国家或文化，它们是全球性的技术，而它们提出的问题也是全球性的问题。这意味着，我们需要动员整个人类思想的多样性——不同的宇宙论（cosmologies）、认识论（epistemologies）与伦理传统——来共同回应。如果我们总是假定某一种特定的思维方式已经掌握了正确答案，其他人只需跟随，那我们就会重新落入一种殖民式心态（colonial mindset）之中。

如果“机器问题”有可能引领我们走向一个更公正、更宜居的未来，它就必须以真正的跨文化对话为前提，并要求我们认真对待那些起初看起来陌生甚至令人不适的视角。只有在这样的条件下，我们才有可能开始建构一种真正适应二十一世纪及其以后时代的道德与法律本体论。

（责任编辑：李黎）

注释 [Note]

1. 文中所称《人、物、机器》目前尚未正式出版中译本，为作者在与原著作者 David J. Gunkel 协商后暂用之译名，便于行文与阅读。该书英文全名为 *Person, Thing, Robot: A Moral and Legal Ontology for the 21st Century and Beyond*，由 MIT Press 于 2023 年出版。

参考文献 [References]

- 大卫·贡克尔（2012/2023）。《机器问题：从批判视角看人工智能、机器人与伦理学》（朱子建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 大卫·贡克尔（2018/2020）。《机器人权利》（李奉栖等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 大卫·贡克尔，保罗·泰勒（2014/2019）。《海德格尔论媒介》（吴江译）。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 杰里米·边沁（1789/2009）。《论道德与立法的原则》（程立显，宇文利译）。陕西人民出版社。
- Čapek, K. (2004). *R.U.R. (Rossum's Universal Robots)* (C. J. Karel, Trans.). Penguin Classics.
- Gunkel D J. (2023) *Person, thing, robot: A moral and legal ontology for the 21st century and beyond*. MIT Press.
- Thompson, D. F. (1980). Moral responsibility of public officials: The problem of many hands.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4(4), 905–916.